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港簡字第267號

原　　告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　吳適行

　　王志堯

被　　告　林貴英

　　蔡明哲

　　蔡俊賢

　　蔡志強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蔡宜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蔡佩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代位人蔡登貴與被告公同共有被繼承人蔡福連所遺如附表1編號1至編號5所示之土地及編號6、7所示之存款，應按如附表2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
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如附表2所示之訴訟費用負擔比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為簡易訴訟程序所適用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代位被代位人蔡登貴分割如附表1編號1至編號5所示遺產，嗣於民國114年2月13日當庭變更本件訴之聲明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（見本院卷第223、224

頁），經核合乎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代位人蔡登貴積欠原告新臺幣19,911元之債務及利息，業經本院發給95年度執字第14590號債權憑證在案，然蔡登貴迄未清償前開債務，且蔡福連應已陷於無資力。被繼承人蔡福連死亡後遺有如附表1編號1至編號5所示之土地及編號6、7所示之存款（下合稱系爭遺產），被告及蔡登貴均為蔡福連之繼承人，其等潛在應有部分比例如附表2應繼分比例欄所示。系爭遺產於分割前，仍由被告及蔡登貴公同共有，原告無法執行蔡登貴對系爭遺產之潛在應有部分以實現債權，爰依民法第242條、第1151條、第1164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各共有人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；共有物之分割，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。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，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，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，命為下列之分配：一、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。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，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。二、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，得變賣共有物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；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，他部分變賣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。以原物為分配時，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，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，得以金錢補償之；公同共有物之分割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；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，債權人因保全債權，得以自己之名義，行使其權利，民法第830條第2項準用第823條、第824條第1項

至第3項、第24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本院95年度執字第14590號債權憑證、附表1編號1至編號5所示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異動索引、蔡登貴112年財產查詢清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81頁），並有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113年11月27日北地一字第1130007958號函暨附表1編號1至編號5所示土地登記資料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113年12月6日中區國稅北港營所字第1132953630號函暨蔡福連之遺產稅核定通知書、蔡登貴112年所得及財產資料查詢結果、雲林區漁會113年12月31日雲漁信字第1130001818號函、雲林縣四湖鄉農會113年12月31日四農信字第113001184號函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19至129、151至154、177至187頁），堪信為真。又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亦無公同共有存續期間或分管契約之約定，蔡登貴及被告公同共有系爭遺產迄未分割，堪認確有怠於行使分割遺產之權利，致原告無法就蔡登貴之潛在應有部分強制執行而受償，原告主張為保全債權，請求代位分割系爭遺產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㈢又按法院選擇公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，固可由法院自由裁量，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，但仍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，共有物之性質、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益等，公平裁量。經查系爭遺產為蔡登貴及被告公同共有，原告為消滅公同共有關係，使成分別共有，核屬分割公同共有物之方法之一。本院審酌系爭遺產共有情形、經濟效用及公同共有人利益等情事，認分割方法為由蔡登貴及被告按各自潛在應有部分比例即如附表2應繼分比例欄所示分割為分別共有，其等於分割後就各自分得之應有部分均得自由單獨處分、設定負擔，尚不至於過度變更系爭遺產現況，且對被告而言並無不利，應屬適當。

㈣又如附表1編號1至編號5之土地就蔡登貴之權利範圍業經原告為查封登記，上開土地經分割後，該查封登記應轉載至蔡登貴所取得之應有部分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242條前段規定，代位蔡登貴請求分割系爭遺產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院既已依上開規定准許原告請求，則其就民法第1164條請求部分，即毋庸再予論斷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末按分割公同共有物之訴，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公同共有人全體既因本件訴訟而得解消系爭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，皆受有利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規定，由蔡登貴與被告各按如附表2所示之訴訟費用負擔比例負擔，且蔡登貴應負擔部分由原告負擔之，方屬公允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7　日

北港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尤光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伍幸怡

附表1：

編號	財產種類	財產內容	公同共有之權利範圍
1	土地	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（1,578平方公尺）	2分之1
2	土地	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（5,667平方公尺）	24分之4
3	土地	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（4,033方公尺）	24分之4
4	土地	雲林縣四湖鄉菹子寮段397地號（3,412方公尺）	9分之2
5	土地	雲林縣四湖鄉菹子寮段397-1	9分之2

（續上頁）

		地號（2,286方公尺）	
6	存款	四湖鄉農會：11,455元	全部
7	存款	雲林區漁會：94元	全部

附表2：

編號	共有人姓名	應繼分比例	訴訟費用負擔比例
1	蔡登貴（被代位人）	7分之1	7分之1 （由原告負擔）
2	林貴英	7分之1	7分之1
3	蔡志強	7分之1	7分之1
4	蔡明哲	7分之1	7分之1
5	蔡宜昌	7分之1	7分之1
6	蔡俊賢	7分之1	7分之1
7	蔡佩伶	7分之1	7分之1